附件 2

考试须知

一、照片情况

普通话等级的证书照片统一采用现场采集的照片，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用于考生考试时刷脸登陆使用。上传照片须为近期正面免冠数码证件彩色照片，大小为 390*567 的 JPG/JPEG 格式的 2 寸（1M）白底证件照；严禁上传自拍照、艺术照或生活照。

二、考试证件

请考生携带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测试。身份证过期、遗失中的可使用单位盖章证明或粤省事身份证件。没有身份证的考生无法进行考试。

三、考试提醒

1.请考生提前 20 分钟到达候考室。超过准考证报到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，取消当次测试资格 ，不给予补考机会并不退还报名费。

2.考生到候考室签到后，应服从现场考务人员安排。

3.进入测试室时，不得携带手机等各类具有无线通讯、拍摄、录音、查询等功能的设备，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。

4 考试过程中如有抗拒考务人员正常安排、故意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、在应试过程中未经允许擅自离开考场、不听从考务人员劝告擅自在考试场地逗留并造成考场秩序混乱、其它严重扰乱

考场秩序或严重违反测试纪律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 根据考场停车场实际情况，请考生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考试。

四、突发天气情况处理

测试期间如遇台风、暴雨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，请第一时间查看天气预报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广东茂名站公告，我站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》的气象预警信号停考停测，并尽可能第一时间通过短信息通知考生停考。

五、成绩查询

全部考生完成考试后约25个工作日（非个人考试后30个工作日），考生可凭准考证登录“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”（http://www.cltt.org/studentscore）查询成绩。

六、证书领取

请考生在收到“茂名市教育局普通话水平测试纸质等级证书领取通知”的信息后，按照信息指定时间到测试站领取证书，过期不候；无法依时到现场领取证书的考生可选择邮政快递业务（可在测试当天现场办理，也可拨打13592988575邮政快递电话办理，费用自理）。如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收不到等级证书的情况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七、考纪提醒

根据《广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舞弊处罚规定》，如有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等违纪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出，予以全市通报，

并上报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备案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。

八、温馨提示

根据国家语委规定，我站不与任何个人、公司或机构合作举办任何形式的与测试相关的辅导培训活动，也未向任何社会培训机构及个人提供举办辅导培训活动的场所、设施和培训资料。所有以我站名义发布的此类辅导培训信息均为虚假信息，因参加此类培训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我站无关。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，不要相信任何类似上述情况的宣传，谨防上当受骗，相关测试信息均以我站官方渠道公布为准。